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代)、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代)。
- 四、列席：財務處經理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五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及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請假)
-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民國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之第一案。
 2.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報告。
 -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及民國108年12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函要求，須完整布達董事會之文字內容意旨為「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交易所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併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俾使知悉以發揮監督職責。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7日將函文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 (2)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6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91803012號函文要求，本公司已完成評估「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及是否有需調整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等情事，併將具體評估內容、評估結果暨依據評估結果擬具之相關因應措施，謹提董事會報告，詳如附件1(P.6~13)。
- 獨立董事林昇聖：1. 未達成事項及因應改善措施應明確訂定預計完成時程。
2. 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配置明顯不足，建議增補

會計人員 1-2 人，以避免因人力不足影響財務報告編製品質。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P.14~16)。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資訊處協理葉仁祥離職，生效日 109 年 9 月 25 日。
2. 總經理林聖智免兼研發主管，由曾志誠經理調任研發主管，生效日 109 年 10 月 1 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詳如附件 3(P.17~21)，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附件 4(P.22~34)。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9 年第 3 季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備案。

說明：109 年第 3 季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 5(P.35)，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報請董事會核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不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說明：1. 依據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09 年 7 月修正）規定；

(1)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

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公司之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且金額重大者明細詳如附件 6(P36)，經評估客戶授信管理、應收帳款催收及收回情形，應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

3. 本公司擬議自 109 年第 4 季起將列入重大逾期款標準為：逾期 90 天以上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擬訂，詳如附件 7(P. 37~40)，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